

教育事務委員會 2011 年 3 月 14 日會議
香港城市大學就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發表的《展望香港高等教育體系》報告所作回應

香港城市大學很高興有機會就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發表的《展望香港高等教育體系》報告作出回應。隨函謹附上遞交教育局的回應，以供委員參考。

2011 年 2 月 28 日致教育局之函件內容 (中文譯本)

香港城市大學很高興有機會就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發表的《展望香港高等教育體系》報告作出回應。

總體來說，報告提出的四十項建議，有不少已反映於我們現有的和擬議中的多項進程、投資、舉措，對此我們深感欣慰。例如，報告所建議的若干項進程，在我們新訂立的五年策略性發展計劃中已獲得強調；隨函謹附上該發展計劃的副本，以供參考。此外，我們最近提交的學術發展計劃，引入了「工作表現與薪酬評核掛鉤機制」、讓每名學生在求學過程中均有機會從事探索的「豐富發現課程」(discovery-enriched curriculum)，以及促進本港知識轉移和對外拓展的新舉措，在在顯示城大以港為校、服務全港的宗旨。

報告提出不少建議推動國際化，對此我們亦感欣喜，因為國際化正是城大的另一主要舉措，並已詳列於我校的學術發展計劃內。不過，我們深知資助院校學生宿位不足，希望這一問題能得到解決。

報告中有一項建議，我們希望給予澄清。報告的第 34 項建議指出，香港城市大學專上學院應在該項建議獲接納後的三年內與其所屬的大學亦即城大完全分離。我們希望澄清：所謂「分離」是否涉及運作之外兼且涉及校舍？如果涉及校舍的分離，則我們需要政府協助。我們贊成城大專上學院遷往他處發展成為私立院校，此舉將可大大緩減城大校園擁擠的問題，但我們需要政府協助另覓校舍。

報告中第 25 項建議的影響深遠，對此我們願意略陳己見。據報告所建議，已經撥出而專供作研究經費及資源之用的款項，其具體分配方案，將由各申請者角逐爭取而後確定；對此競爭原則，我們完全贊成。然而若將原本每所大學賴以維持基本運作的整體補助金核心經費，亦改而撥作角逐用途，則可能損及各大學達致其基本目標的能力，除非改變分配方式的進程能夠循序漸進，且謹慎從事。茲舉一例，以助說明：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最近宣佈若干項新舉措，協助新入職學術人員獲得早期專業進修，並協助人文學科及社會科學的研究，二者使用的資源，就是原本撥予香港各高等院校的整體補助金。如此變更資源的配置，有礙大學維持其內部基本運作，使之難以達致其辦學目標，所以變更撥款目標之舉，結果是適得其反，令各大院校賴以運作的基礎設施和人員配備遭受削弱。我們希望，報告所建議的資源分配方式之變更，將能獲得充分討論，以便作出明智的決定。

上述的教資會的建議，亦即涉及第 25 項建議的諸項具體舉措，也應仔細考慮。例如，計劃中擬議的給予人文和社會科學學者之研究工作的投資，應當與跨學科研究、國際合作、知識傳播的新興模式等全球趨勢一併考慮。此外，關於決定撥款發放的管理機制及

同儕檢討程序，我們也願意表達意見：我們認為，即使僅僅是令人有利益衝突的感覺，也應當力求避免，因此我們主張檢討程序之中應更多徵詢本港之外專家的意見，應當力求令撥款之管理機制和檢討程序符合國際規範所要求的公平和透明。

上述的意見，希望對您和貴部門同事有所助益。我們期待與您合作，以促進香港高等教育界的發展進步。